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01號

原 告 陳洋洲
黃菊英
陳裕文
陳健元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律師

被 告 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家佳樂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劉東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蘇千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業據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931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
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
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
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
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
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，先位聲明：（一）確認被告2人間就附表一所示
之標的物，於民國111年8月8日所為之買賣契約及所為移轉事實
上處分權之行為均無效。（二）確認被告2人間就附表二所示之標的
物，於113年9月9日及同年9月16日所為之買賣契約及所為移轉事
實上處分權之行為均無效；備位聲明：（一）被告2人間就如附表一
所示之標的物，於111年8月8日所為之買賣行為及所為移轉事實
上處分權之行為應予撤銷。（二）被告2人間就如附表二所示之標的

01 物，於113年9月9日及同年9月16日所為之買賣行為及所為移轉事
02 實上處分權之行為應予撤銷。觀原告訴之聲明，雖屬不同訴訟標
03 的，惟其訴之目的同一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附表一、二
04 所示標的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附表一、二所示標的物依
05 原告所提之買賣契約，其標的價額分別為159萬1,000元、83萬3,
06 000元（含預付款18萬元），而附表二編號4-2「大樓加餐廳」部
07 分，依被告提出之買賣契約，其價金為299萬5,000元。是本件訴
08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3萬9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91,000+833,000
09 -180,000+2,995,000=5,239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,
10 80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3萬2,877元。茲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12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4 民事第四庭

15 法 官 辜 漢 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21 書記官 林 蓓 娟

22 附表一：111年8月8日買賣契約標的物

23

編號	名稱	價額	備註
1	第六洞賣店	159萬1,000元	本院卷第42頁
2	舊砂場鐵皮屋		
3	長鐵皮屋		

24 附表二：113年9月16日買賣契約標的物

25

編號	名稱	價額	備註
1	建築物 場務部1	83 萬 3,000 元	本院卷第44頁

(續上頁)

01

2	建築物 場務部2	(含預付款18萬元)	
3	沙場、鐵皮屋		
4-1	大樓加餐廳(預付款18萬元)		
4-2	大樓加餐廳	299萬5,000元	本院卷第166頁